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2 112年度易字第56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曹書維
- 05 000000000000000

01
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緝字第79
- 09 號)後,於本院審理程序進行中,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
- 10 述,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,本院裁定進行協商程
- 11 序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曹書維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,處拘役肆拾日,如易科罰金,以新 14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5 犯罪事實及理由
- 16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曹書維於本院 17 審理時之自白者外,餘均同於起訴書之記載,茲均引用之 18 (如附件)。
- 19 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 罪,其合意內容為:被告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,處拘役40 日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經查,上開協 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,檢 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,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,於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,合予敘明。
-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: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
 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(依刑事裁判簡化原則,
 僅記載程序條文)。
- 28 四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 29 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,或違反同條第2項之規定 30 者外,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- 31 五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,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,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洪清秀起訴,檢察官陳薇婷到庭執行職務。 02 國 112 年 6 中 民 26 華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朱貴蘭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 06 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,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 07 之規定者,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書狀,並應敘述具體理由;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 09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0 繕本)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 11 書記官 林傳坤 12 112 中 華 民 國 年 6 26 13 月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: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 15 未指定犯人,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,處1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 17 未指定犯人,而偽造、變造犯罪證據,或使用偽造、變造之犯罪 18 證據,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,亦同。 19 附件: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2年度偵緝字第79號 22 告 曹書維 男 51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 23 被 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○0號 24 居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應提起公訴,茲將犯罪 2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 28 犯罪事實 29 一、曹書維曾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 點,在臺東市 ○○○路 000 號 2 樓顏麒雄之租屋處,因故與顏麒雄發生 31

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01

 爭吵,曹書維竟基於誣告之犯意,於同年月 16 日上午 10 時 55 分許,先向不知情友人林天賜借得門號為 0000-0000 00號行動電話,撥打「 110 」至臺東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(下稱勤務中心),向員警未指定犯人謊報「漢陽北路 1 59 號」、「我看到那個車子,什麼我看到他是AMW-6099,實士的」、「他載有一大堆槍餒,還有毒品的樣子」、「灰色的啊、鐵灰色的、他載一大堆槍欸」等語,誣指顏麒雄在其使用的車牌號碼 000-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上持有槍枝及毒品等罪嫌,經勤務中心通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豐里派出所員警前往查緝,並未發現異狀,因顏麒雄提出告訴而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: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曹書維於偵查中之	1. 被告坦承與告訴人有於11
	供述。	0年4月間發生糾紛之事
		實。
		2. 被告於上揭時、地,撥打
		電話報警之事實。
		3. 被告沒有看到告訴人之車
		內有槍枝及毒品之事實。
		4.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誣告犯
		行,辯稱:伊有聞到告訴
		人那邊有塑膠的味道,故
		懷疑被告在吸毒云云。
2	告訴人顏麒雄於警詢及	證明前揭被告因與告訴人發
	偵查中之指述。	生爭吵,而誣指告訴人犯罪
		之事實。
3	證人林天賜於警詢及偵	證明前揭被告向證人林天賜

01

	查之證述。	借行動電話報案之事實。
4	勤務中心受理 110 報	證明前揭被告撥打 110 報
	案紀錄單、臺東縣警察	案之事實。
	局臺東分局豐里派出所	
	警員陳彥翰職務報告、	
	通聯調閱查詢單、本件	
	110 報案電話譯文各 1	
	紙。	
5	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臺	證明前揭員警依被告之報案
	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搜	而前往查緝,並未發現異
	索筆錄、刑案現場照	狀,佐證被告誣告之事實。
	片。	

- 三二、核被告曹書維所為,係犯刑法第 171 條第 1 項未指定犯人 誣告罪嫌。
- 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-)5 此 致
- 0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-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08 檢 察 官 洪清秀
-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10 中華 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- 11 書記官 呂H1苓
-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
- 14 未指定犯人,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,處 1 年以下有期徒
- 15 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6 未指定犯人,而偽造、變造犯罪證據,或使用偽造、變造之犯罪
- 17 證據,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,亦同。